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3839號

原　　告　毛○○

被　　告　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及聲明均引用兩造之書狀及本件歷次言詞辯論筆錄。

二、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

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2053號判決要旨參照）。是以所謂配偶權，指配偶間因婚姻而成立以互負誠實義務為內容之權利。侵害配偶權之行為，並不以通姦行為為限，倘夫妻任一方與他人間存有逾越結交普通朋友等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其行為已逾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已達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即足當之，倘其情節重大，違反忠誠義務之一方及該他人即應依上開規定，共同負非財產上即精神慰撫金之損害賠償責任。

㈡、原告主張訴外人徐○○為其配偶，被告明知徐○○為有配偶之人，被告與徐○○二人竟過於親密，且自民國114年7月間起同居生活，逾越一般普通友人社交情誼，已侵害原告之配偶權等情，業據提出IG貼文畫面截圖為證。被告不爭執其有與徐○○同居，且與其有如IG貼文截圖所示之互動行為等事實，但到庭否認有破壞原告夫妻感情，辯稱：係因當時徐○○經過原告家暴，身心俱疲，因擔心徐○○輕生而陪伴她，照片是徐○○拍的，只是為了逗她開心，徐○○沒有住處，所以才住一起，本件是原告與徐○○夫妻間事情，與其無關，徐○○與原告婚姻出現問題，亦非其所破壞等語。惟被告對於原告上開主張並未遵期提出答辯狀予以否認，遲至言詞辯論期日始當庭提出上開攻防方法，顯因重大過失而逾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依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規定，本應駁回此部分防禦方法，視為自始未加提出，而可認為對原告之主張並無爭執。再者，被告明知徐○○為有配偶之人，在無法合理說明並舉證有其正當性及必要性之情況下，與非配偶之女性同居生活，縱原告未舉證證明被告與徐○○有發生性行為之情事，然依前揭IG貼文截圖及照片所示，被告與徐○○間互動親密，依社會一般通念，已逾社會一般通念就普通朋友間正常社交行為所能容忍之範圍，而達於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足以動搖及破壞婚姻生活中之信賴及安全。又不論原告之婚姻

生活是否本已生破綻，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仍不容婚姻之一方或第三人，以他方就婚姻破綻有可歸責之處為由，任意破壞他方基於配偶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是經核被告與徐○○同居行為，確已達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且情節重大之程度，自屬共同不法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之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㈢、又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要旨參照）。本院審酌兩造到庭自陳均為大學畢業、月收入約3萬元，此據兩造分別陳明在卷，並考量兩造財產所得狀況（參見本院依職權查得之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併審酌兩造間原婚姻狀態、被告與徐○○共同侵害原告身分法益之方式、程度、造成之損害，及原告所受精神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500,000元尚屬過高，應以100,000元為適當。

三、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1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宜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沈玟君